#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8-01

*为促进中国民航事业的发展，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中国\_\_\_\_\_\_\_\_\_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_\_\_\_\_\_\_\_\_（以下简称双方），就委托和代理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　名词解释1．销售代理人-----指受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委托，在约...*

为促进中国民航事业的发展，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中国\_\_\_\_\_\_\_\_\_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_\_\_\_\_\_\_\_\_（以下简称双方），就委托和代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销售代理人-----指受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委托，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代为处理航空客货运输销售及其相关业务的营利性企业。

2．航空货运单-----指托运人或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填制的，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在承运人的航班上运输货物所订立合同的初步证据。

3．货物托运书-----指托运人办理货物托运时填写的书面文件，是据以填开航空货运单的凭据。

4．运输凭证-----指承运人经民航总局注册批准的客票及行李票、货运、退款单等有价证券的统称。

第二条　委托和代理

1．\_\_\_\_\_\_\_\_\_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代理方）在\_\_\_\_\_\_\_\_\_地区范围内代理\_\_\_\_\_\_\_\_\_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际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委托方有权对代理方进行业务检查和业务监督，代理方愿意接受委托方的业务检查和业务监督。

第三条　业务范围和职责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37号令第一章第二款规定，代理方代表委托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下列销售业务：

1．按照委托方的规定办理货物（包括鲜活物品）吨位预定的有关服务事项。

2．使用委托方的货运单，为委托方填开按委托方指定运价销售的货运单，代理方应向委托方定妥吨位、并按照委托方的规定和运价收清一切款项后，方可填开委托方指定航班的货运单。

3．合理的安排、陈列和分发委托方提供的班期时刻表、货物托运规定以及宣传资料（有关货物运价资料，由代理方自行订购）。

4．正确指导托运人填写货物托运书。

5．正确填制销售报表。

6．办理委托人指定的其它业务。

代理方愿意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办理上述业务。

第四条　代理方企业性质、营业地点及人员

1．代理方必须取得中国的企业法人资格，并且取得：

（1）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一类空运且售代理业务经营批准证书，及外经贸部批准的经营许可证。

（2）登记有国际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的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代理方的营业地点应且备以下条件：

（1）有固定的、并且其面积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独立营业场所为指定的货物运输销售点。

（2）有至少一台直线电话和-台图文传真机。

（3）有不少于两个保险柜和标准的磅秤。

（4）有必要的安全防火、防盗设务和措施。

（5）营业场所的门面应面向能行驶机动车的道路，在门外有适量的车辆停放处。

代理方同意在且备以上条件的地点进行营业。

3．委托方认为代理方的营业场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两个以上柜台，其中一个用于填开货运单，另一个用于收款。

（2）有供托运人休息和填写货物托运书的地方。

（3）有航空货物托运须知、航线图、班期时刻表、运价表、保险须知、意见箱、投诉电话号码、问询服务电话号码、营业时间。各种指示牌要规范、齐全、准确、醒目。

（4）有现行有效的民用航运输规单制度和与经营销售代理业务相适应的资料及业务操作手册。

代理方同意按以上要求实施装修和布置，并保持良好状态。

4．委托方要求代理方在对从事货运销售的工作人员管理上应做如下工作：

（1）代理方直接或间接从事货运销售（包括镇开货运单和收款）的人员，必须是政府的劳动管理部门认可的正式职工或合同工，不得使用临时工。

（2）有成文的工作岗位责任制和奖罚办法，并且贯彻实施。

（3）至少三人持有中国\_\_\_\_\_\_\_\_\_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颁发或认可的业务合格证书（简称上岗证）。

代理方同意按委托方的要求管理从事国际货运销售的工作人员。

5．双方一致认为，为保证工作质量，代理方的工作人员不宜频繁更换，应保持稳定。若代理方人员变更，应立即通知委托方。

第五条　规章及运价的遵守

1．委托方应向代理方提供其有关销售和财务的规定、规章、运价、承运条件、班朋时刻表和其它必要资料，上述资料如有修改或补充，应尽早通知代理方。代理方愿意正确执行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规定、规章、运价、承运条件、班朋时刻和其它资料。

2．委托方向代理方提供有关销售和财务的规定、规章、运价、承运条件、班期时刻表和其它资料的方式是：书面交、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图文传真、电子邮件和其它双方同意的方式。

第六条　运输凭证的使用和保管

1．代理方为委托方办理国际运输销售业务，应使用委托方的货物运输凭证。

2．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委托方提供运输凭证给代理方。其后，代理方需要运输凭证时，应在\_\_\_\_\_\_\_\_\_天前有计划地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根据其销售及汇款情况向代理提供所需的运输凭证。

3．委托方要求代理方有\_\_\_\_\_\_\_\_\_位工作人员作为指定领取运输凭证人员，并按委托方的规定办理领票证。代理方指定的人员对所领取的运输凭证，有保证安全和保管的责任。

4．委托方发放运输凭证过程中，当代理方在委托方的运输凭证发放登记薄上签名之时起，即视为代理方的保管责任开始。在代理方保管责任内，如果发生空白货运单遗失、破损、被盗等情况，代理方必须在当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包括代理方的处理意见），并且必须按每份空白货运单人民币\_\_\_\_\_\_\_\_\_元向委托方赔偿。如果遗失或被盗的空白货运单被冒用，代理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代理方不得擅自把委托方的运输凭证转让他人代售，或者在非指定的销售地点填开。

6．代理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运输凭证，于每次结算时向委托方送交运输凭证清单。

7．委托方要求代理方按照运输凭证的序号顺序使用，不得跳号；每日把运输凭证取出和放入保险柜，必须有完善的登记手续。代理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使向委托方负责。

8．代理方应正确填写委托方的运输凭证，并应对运输凭证所列明的相应价值向委托方负责。

9．委托方发放的运输凭证，届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有权随时检查运输凭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当委托方认为必要时，可以不事先通知，而向代理方收回发放的运输凭证，代理方必须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七条　代理手续费的交付

1．对代理方使用委托方的货运单办理销售业务，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货物运输纯委托方承运航段的代理手续费费率是：\_\_\_\_\_\_\_\_\_％，计算方法：\_\_\_\_\_\_\_\_\_

（2）货物运输非委托方承运航段的代理手续费按实际代收航空运费的\_\_\_\_\_\_\_\_\_％支付，计算方法同上。

2．委托方对代理以下业务不付给代理手续费：

（1）被委托方授权填开的代理人因业务需要产生的特殊优惠运输。

（2）不属于委托方的其它收入。

3．委托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代理方有销售业绩、工作质量、航空货源、货运价等情况的变化，有权在因家规定的范围内，不须经代理方的同意，调整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手续费的费率，代理方愿意接受委托方调整后的费率。

4．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手续费的方式：

（1）方式一：代理方在做销售报表和送交销售报表的同时，将所代理的货运销售收入总额（不含本条第二款的业务收入）扣除本合同规定的应得的代理手续费，余款以人民币汇入委托方帐户，或以现金方式送交委托方。

（2）方式二：委托方根据代理方送交的销售收入总额，计算应付代理手续费，凭代理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支票或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在委托方收款后30天内，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委托方向代理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在委托方存放期间，不计算利息。

（3）委托方以上述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代理手续费。

第八条　财务结算

1．代理方同意在委托方认可的银行开设独立帐户，专门并且只限存放代理委托方业务的代收款项。代理方代收的款项，应在当天全部存入银行帐户中。除以本协议第七条第四款中的“方式一”支付代理手续费外，该帐户中的所有款项从银行支出的唯一目的地，是委托方开户银行的帐户。

2．代理方代收的货运销售款及该款项在银行发生的利息，属于委托方所有，代理方无权占有、处理、使用。

3．委托方与代理方的结算期每\_\_\_\_\_\_\_\_\_结算一次。代理方应按期根据已销售的货运情况，填写销售报表，连同货运单财务联、作废的完整货运单和银行汇款证明于结算期后五日内送交委托方。委托方有权更改与代理方的结算期。

4．代理方应指定财务结算人员。如果代理方变更或临时替换财务结算人员，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方。

5．代理方应按照委托方的帐务交接日期，以航班捎带、特快专递、选派专人等方式与委托方办理财务交接手续。

6．由委托方规定的帐务交接手续，以及各项表格的填制方法，代理方愿意遵照办理。

第九条　债务和其它费用

1．代理方不得以委托方的名称或名义对外举债；代理方与其客观存在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等发生的债务、费用，全部由代理方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2．为方便业务的开展，委托方应提供代理方用于营业柜台张贴的班期时刻表；如果代理方所需班期时刻表的数量较大，委托方应有偿提供给代理方。

3．代理方为委托方代理销售业务所产生的场地租金、水费、电费、电话费、电报费、通信专线租赁费、购买或租用民航计算机货运系统及设备的费用、代理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交通费、装修费、设备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代理方负担。

第十条　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代理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委托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十一条　转让

代理方进行业务活动所用的名称或代理方业务活动地区，应是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所确定的名称和地区。本协议所规定的代理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代理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工作差错的责任

1．因委托方的原因，使有关规章、运价、通知不能及时传达到代理方指定的接受地点时（包括图文传真号码、电话号码），因此而发生的工作差错，由委托方承担责任。因代理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后，未通知委托方，致使委托方的有关规章、运价、通知不能及时送达代理方所造成的工作差错，由代理方承担责任。

2．因代理方不按规定操作或工作疏忽，所发生的工作差错，由代理方承担全部责任。

3．对于因代理方差错造成航班延误、货主投诉和其它后果，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代理方承担。

4．当因工作差错，而发生航班延误、货主投诉和其它后果时，不论是委托方还是代理方的责任，双方应本着服务第

一、货主至上的原则，互相合作，共同做好善后工作。委托方在上述事情发生后，实施处理时，可以全权处理，而不需事先征得代理方的同意，代理方愿意在三天内把因差错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交付委托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代理方的违约责任：

（1）代理方违反委托方有关办理货物预定吨位的规定，造成委托方航班吨位虚耗，代理方应按每吨人民币\_\_\_\_\_\_\_\_\_元向委托方交付罚款。

（2）代理方不真实填写或使用货运单，除应负法律和经济责任外，还应按每份货运单人民币\_\_\_\_\_\_\_\_\_元向委托方交纳违约金。

（3）代理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五款，除立即归还票证外，还应按每份货运单人民币\_\_\_\_\_\_\_\_\_元向委托方交纳违约金。

（4）代理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一-和第二款，除立即归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国家有银行的最高放贷利息，向委托方交纳违约金。

（5）代理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三款，应向委托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违约金＝应交代收款数×0．5％×超过天数。

（6）代理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代理方拖欠已销售的会计联，按照本条第五款的规定计算违约金，从保证金里扣减。只有补足违约金及保证金后，代理人才能按规定重新领取货运单。

2．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除应立即交付代理手续费外，还应从结算日后第30天起，每天按银行利息计算数额，交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2．协议双方为执行本协议而签订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附件和相互交换的文件，应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受本协议的约束。

3．在执行本协议期间，本协议中与中国政府颁布的法令、法规相抵触条款，自动失效，失效的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生效。

4．本协议生效后，协议一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书面要求\_\_\_\_\_\_\_\_\_天内改正。如超过期限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如果代理方被撤销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经营批准证书或营业执照，本协议立即终止。

6．本协议终止后，由双方财务部门办理结帐清算。对属于委托方的运输凭证，代理方应列单全部交还委托方；对属于代理方印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单据，应予以销毁。

7．协议终止式失效后，双方在结清账目的过程中，委托方有权从代理方的保证金中扣除代理方欠委托方的所有款项，并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8．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协议双方均应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上述终止不应解除缔约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产生的一切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修改和补充

1．双方在执行或解释协议的过程中，遇有不同意见，应友好协商解决。

2．任何一方要求修改或补充，需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未获双方书面确认之前，应执行原协议规定的条款。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仲裁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2．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持一份。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　代理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